

“云化网”用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规范用户在隶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云化网”上的交易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之“云化网”，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二条 “用户”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良好资信，承诺遵守《“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其相关细则、管理办法，并经“云化网”审核批准，在“云化网”从事化工产品相关业务的参与者或主体。

第二章 用户类型及资格

第三条 “云化网”用户依据“云化网”本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注册完成后，取得一般用户资格。申请者在“云化网”注册为一般用户后，只享有一般用户权限，不具备在“云化网”进行交易的权限。

第四条 一般用户按本规定向“云化网”提出申请经“云化网”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成为交易用户，享有交易用户的权利义务。

（一）主体属性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

济组织；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与能源化工产品相关的开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和消费等业务，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及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3)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5) 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

(6) 在化工行业中有影响力的相关企业或投资类企业；

(7) 客户资源广泛，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8) 接受并遵守《“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所有细则；

(9) 承诺遵守“云化网”的各项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定；

(10) 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11) 其他“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交易用户条件要求。

(二) 工作人员要求

交易用户应指定其“云化网”联系员，联系员是交易用户的全权代表，交易用户授权联系员合理使用“云化网”的服务设施，同时遵守“云化网”规定，服从“云化网”的管理。如联系员有任何违规操作行为，“云化网”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交易用户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公告、罚款、要求撤换联系员等)。

交易用户应根据不同的交易用户资格与业务授权范围对联

系员进行规范化管理。

联系员在“云化网”的一切交易、结算、交收等行为均视为该联系员所代表交易用户的行为，全部法律后果由其代表的交易用户承担。交易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全部或部分免除其联系员行为的法律责任。

交易用户可以自行通过“云化网”更换联系员，被撤换的联系员在被撤换前代表交易用户在“云化网”作出的任何行为，交易用户不得免责，仍由交易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易用户按本规定向“云化网”提出申请，经“云化网”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成为集采服务用户，享有集采服务用户的权利义务。

(一) 主体属性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与能源化工产品相关的开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和消费等业务，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成立及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3)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4)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5) 具有一定资金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信誉；

(6) 在化工行业中有影响力的相关企业或投资类企业；

- (7) 客户资源广泛，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能力；
- (8) 接受并遵守《“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所有细则；
- (9) 承诺遵守“云化网”的各项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定；
- (10) 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 (11) 其他“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交易用户条件要求。

第三章 用户申请流程及资料

第六条 “云化网”用户依据“云化网”本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注册完成后，取得一般用户资格。

第七条 申请成为“云化网”交易用户，需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供审核（通过“云化网”在线上传原件扫描件）：

(1) 交易用户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以法人主体为例，应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年检有效）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年检有效）复印件）、设计危险化工品交易的，要上传该企业的危险化工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以上证件均需加盖公章。

(2) 其他“云化网”要求的资料。

交易用户须对所提交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全权负责，任何情况下，“云化网”接受交易用户的证件及资料并依据该等证件及资料准予交易用户成为用户不代表“云化网”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做出承诺或承担责任，在

发现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云化网”有权随时要求交易用户更换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甚至取消交易用户的用户资格。“云化网”应当每年定期对用户的注册信息进行验证,对无法验证的用户应予以注明。

第八条 交易用户经“云化网”审核批准,并按规定交纳用户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以“云化网”届时发布公告为准),经“云化网”出具书面或短信通知后,即可获得“云化网”交易用户资格。交易用户应在取得用户资格后办理如下事项:

(1) 在“云化网”指定的合作银行开立交易账户

若申请主体未在“云化网”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上述事项,“云化网”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用户账号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电子交易的便捷和安全,“云化网”对集采服务用户、交易用户、一般用户的交易帐号进行合理管理。

为保证交易安全,用户的账号实行“手机号+密码”的方式管理,用户名和相对应的密码由用户注册时自行填写确定。

交易用户可以自行在用户账号下设置多个子交易账号,并为每个子交易账号分配相对应的操作权限。

第十条 交易用户账号是交易安全的保障,用户应妥善管理,且须对在该账号及其子交易账号下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发布信息、网上点击同意或提交各类规则协议、网上下订单或购买服务)承担责任。

用户对其帐号发出的所有交易指令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任何情况下，用户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帐号丢失、被盗用、未经授权的帐号操作等）主张全部或部分免除该等用户的用户帐号发出的交易指令和产生的交易结果的法律责任。

用户应妥善保管用于身份认证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如发生密码遗失、泄露、被窃或其他影响用户安全交易的情况，应立即向“云化网”提交“密码重置申请”，办理电子挂失手续。

在办理了电子挂失手续之后，“云化网”核准信息真实性后，直接将重置后的相应密码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用户的相应操作权限联系员登记的手机号。用户应及时修改自己的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自行保护其密码的安全。因密码使用、挂失或重置所引起全部责任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交易帐号专属于用户所有，任何用户均需如实向“云化网”披露其信息，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交易帐号，不得代理非用户入金交易，不得代理其他主体（包括其他“云化网”用户）开展业务。如用户违规进行代理业务，“云化网”有权取消其用户资格，同时该用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用户及其从业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遵守“云化网”相关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云化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一般用户享有下列权利：

- (1) 浏览“云化网”资讯信息、咨询等相关服务；
- (2) 对“云化网”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交易用户享有以下权利：

- (1) 按照“云化网”相关规定在平台上发布化工产品供求信息；
- (2) 按照“云化网”制定的交易方式进行现货交易操作；
- (3) 按照“云化网”相关规定享有融资咨询服务，并在符合融资条件及通过审核后获得资金支持；
- (4) 对“云化网”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其他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集采服务用户享有的权利参照《集采服务用户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用户根据资格类型履行下列义务：

- (1) 应按“云化网”相关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及保证金等，逾期交纳的，应根据“云化网”的有关规定承担滞纳金；
- (2) 发生信息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云化网”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实际业务、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股权变动以及涉及到期资产重大减损或履约能力下降等事项）；
- (3) 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现货交易；
- (4) 应遵守《“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云化网”已经或不

时公布的其他规则或制度性文件；

(5) 妥善保管和使用其名下的用户账号和交易密码，并对其用户账号在“云化网”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6) 应自觉接受“云化网”的管理和监督；

(7) 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因材料不真实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8) 爱护“云化网”设施，维护“云化网”声誉；

(9) 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不同用户资格所应履行的义务按照下列相关文件执行：

集采服务用户应履行的义务参照《集采服务用户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交易用户应履行的义务参照《交易用户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一般用户应履行的义务参照《一般用户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用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于自相应情况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云化网”书面报告：

(1)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2)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发生变更；

(3)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4)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30%的；

(6) 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

(7) 其他应及时通知“云化网”的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材料需要提供给“云化网”进行变更的，用户应在书面报告的同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云化网”，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六章 用户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云化网”对用户收取年度用户管理费、集采服务用户年费，具体标准分别参照《交易用户协议》、《集采服务用户协议》中约定的费用科目与标准执行。“云化网”有权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费用调整的通知“云化网”将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发布相关业务的管理邮箱、各类纸质函件及所在地的媒体上刊载、公布。

第十七条 缴费日期：具体缴费流程与日期参照相关用户资格的签署协议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用户资格的取消和注销

第十八条 用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云化网”核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暂停交易资格或取消用户资格等处罚：

- (1) 未按“云化网”相关规定交纳费用的；
- (2) 拒不执行“云化网”相关规定的；
- (3) 不按电子交易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
- (4) 商品质量有严重问题；
- (5) 操纵市场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7) “云化网”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用户可申请注销用户资格。用户在提出注销申请时，应当已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 (1) 所有与“云化网”业务相关的合同履行完毕；
- (2) 所有与“云化网”业务相关的债权与债务清算完毕；
- (3) 退还“云化网”发放的各种证件、设备；
- (4) 依照“云化网”的要求就注销事宜签署必要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 (5) “云化网”规定的其他事项。

“云化网”收到用户的注销申请后，确认用户已符合注销条件的，于三个工作日内为用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被取消或注销资格的用户向“云化网”缴纳的用户管理费、集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用户经“云化网”审核批准，取得用户资格，视为其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云化网”，“云化网”修改本办法的，以于“云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如果在本办法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

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